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1@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11410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4107500A00_attch1.pdf、14107500A00_attch2.pdf、141075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公務人員就性騷擾事件依保障法提起救濟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000005427號及101年10月3日公保字第101106011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會上開101年10月3日函及本府100年6月10日府人三字第10030343200號函影本各1份。
- 二、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函揭示公務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救濟原則如下：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保障對象，對於服務機關（構）、學校，依有關規定就性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如有所爭執得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 (二)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如服務機關於法定

期限內不予處理時，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三)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防法）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所定之一般性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旨在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工作權益，課以雇主（服務機關）提供其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故於職場上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優先適用性平法。至於適用性防法之性騷擾事件，尚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進一步說明如下：

- 1、非公務職場上之性騷擾事件，不論當事人身分為何，均應依性防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對於機關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及主管機關所為之再申訴決定，均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
- 2、公務職場上之性騷擾事件，如當事人係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依性平法提起申訴、申覆後，對於申訴或申覆結果不服，得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四)機關基於同一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原因事實與對當事人所為之懲處、其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自應以該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為依據。是當事人對機關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提起復審，如經保訓會撤銷者，機關對當事人所為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即失所附麗，自應重新審酌原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有無違法或不當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